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尿液檢查驗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疏忽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調整，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4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4號民事
16 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出生體重2855
17 克，現年2歲11個月，為案母第四胎，出生後有戒斷症狀，
18 目前戒斷症狀已有緩解，但皮膚狀況仍較為敏感，就學狀況
19 穩定，已可接受上學及回家之生活常規，整體情緒表現開
20 朗，對新環境，新活動多抱持期待及愉悅反應，當需求未立
21 即被滿足時會用哭泣及生氣表達，需要安撫後緩慢溝通，遇
22 到干擾睡眠、身體不適或感到挫折時易出現哭泣、拒絕行
23 為，情緒轉換仍需時間與支持，因大動作臨界遲緩，故仍維
24 持每週進行早療課程，療育狀況佳，小腿肌力已有改善；案
25 母現年30歲，曾於103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過去從事八大
26 行業與旅行業，與案生父生下第四名子女為受安置人，過去
27 案母自行照顧時，曾帶案次兄前往他處施用毒品遭警查獲，
28 目前案次兄已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停親並媒合出養程序中，
29 僅有案長兄由案外祖父母照顧，觀察案母均將照顧責任交由
30 他人，顯見親職責任感甚微；案母於114年清明連假期間，
31 在三重一帶遭警方逮捕，身上搜出電子菸，原在臺北女子看

01 守所服刑，現移監至桃園女子監獄，案生父有空會探視案
02 母，並協助添購生活用品，案母允諾出監後會好好工作，不
03 會接觸非法物質（毒品），惟案母現入監服刑中，無法確定
04 出監後是否可配合社工處遇；有關受安置人會面部分，考量
05 舟車勞頓對受安置人身心影響，故與案母討論約三至四個月
06 左右安排1次公務接見，以保障受安置人身心狀況；案法父
07 與案母已於113年1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社工向案法父
08 確認照顧意願，其表達受安置人非自己親生，不願提供相關
09 照顧，社工告知停親出養程序，其表達知悉，後續未再與社
10 工聯繫關心受安置人狀況，且未提出否認親子之訴，於114
11 年8月5日接獲案法父現任妻子來電表示，案法父因違反洗錢
12 防制條例入監服刑5個月（雲林監所），經與其討論後，現
13 任妻子表示已照顧案法父與前任妻子所生子女，就現況尚難
14 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後續將與案法父討論如何處理受安置人
15 監護權等相關事宜；案生父現年36歲，從事裝潢工作，雖有
16 意認領受安置人，但考量DNA鑑定費用無法支付，社工雖表
17 達可協助申請補助，降低其負擔，惟案生父仍期望由案母提
18 出否認子女之訴，目前尚未有新進展，近期因案母入監服
19 刑，故案生父經社工安排下探望受安置人，案生父對親子鑑
20 定仍未有積極行動，多半在社工推波助瀾下，才表達將於11
21 4年7月間，安排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鑑定，惟近期社工與案
22 生父確定時間，其訊息未讀未回；受安置人因出生後考量年
23 幼、戒斷症狀，且尚未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經與案母討
24 論，同意待受安置人年滿3個月後，再提出會面，期間本中
25 心亦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片及說明近況讓案母了解，相關
26 親屬則未有申請探視會面，於113年7月案母產下案妹後，有
27 恢復親子會面，於114年3月初親子會面，案母未準時將受安
28 置人送回，時間已超過半小時以上，考量受安置人人身安
29 全，後改為中心會面，惟案母於114年清明連假期間，遭警
30 方逮捕，故後續視狀況陪同受安置人至監所探望案母，案生
31 父部分將待其完成親子鑑定後，再視狀況恢復探視，於114

01 年7月25日由社工申請公務接見，讓受安置人與案母見面，
02 觀察受安置人見到案母身心狀況穩定；綜上所述，考量案母
03 及案生父尚未有足夠親職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又案
04 妹甫出生即於尿液中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案母及案生父疑長
05 期施用毒品，另案母近期遭警方逮捕，身上搜出電子菸，並
06 已入監服刑，顯見本中心介入處遇後，案母未能意識毒品對
07 受安置人之身心危害，又案生父也無積極安排親子鑑定或制
08 定受安置人照顧計畫，經盤點案母親屬資源，案母已與原生
09 家庭斷絕聯繫多年，近期案母入監服刑後才主動寫信與原生
10 家庭聯繫，又案法父入監服刑及其親屬皆無法提供實際照顧
11 計畫，案生父亦無積極安排受安置人親子鑑定，社工評估案
12 母、案法父因入監服刑，且親屬支持系統薄弱，不具長期監
13 護能力，故本案已於114年11月18日由本中心召開重大決策
14 評估會議，經委員討論後同意受安置人及案妹停親出養，為
15 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
16 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
17 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19 置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上官清芬